

從國家安全角度 論我國獲得 2017 年世界「自由度第一」 應有的安全認知與省思

國防大學戰爭學院上校主任教官 陳永全

前言

美國華府非政府組織「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 於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布 2017 年世界自由度報告，臺灣獲得 91 分，超越美國的 89 分；在滿分為 100 分的評比標準中，臺灣的自由程度獲評為「最自由」。該報告指出，臺灣在兩大評分指標「政治權利」與「公民自由」皆獲評為「最自由」；其中「公民自由」較 2016 年進步，自由程度也是 10 年來首次躍升至「最自由」。報告中論述「公民自由」能提升，是因近年來我國媒體獨立性與學術自由的表現，包括 2016 年媒體對於選舉的報導；此項評比中，評分標準以「7」為最不自由，「1」為最自由，臺灣的「公民自由」從 2016 年的 2 提升至 1。美國自由之家今年度報告名為：「民粹與獨裁：全球民主的雙重威脅」，內文敘述，全球自由程度連續第 11 年呈現下降，尤其警示民粹主義與民族主義這兩股政治力量的發展，深值當今民主國家關注。

自由與守法的分際

法紀的維護與自由的實現呈現出新時代所必須具備相輔相成的因

果關係，故如何在致力推行自由的效度中，建立人民對法律與法治的信度，在面對「世界自由度第一」的桂冠下，應是我們追求與努力的目標。一旦全民均信任國家的法治與法律是維護行使自由的安全道路與保障，那自由的真諦才能在堅實而不受外力威脅情況下得以確保，反之，法制與法律若無法貫徹執行，公權力不能伸張，那自由度的提升將不具任何意義，且將毀傷了自由之基礎，因其源自於堅實的法律保障前提。

先進的民主國家，要捍衛國家主權與安全，沒有不重視反情報工作的。以美國為例，聯邦調查局（FBI）、海軍犯罪調查局（NCIS）與中情局（CIA），都是大家耳熟能詳的執法單位，它們各有分工執掌，聯邦調查局是美國聯邦政府最大的反間諜機構，中情局則主要對外國政府、公司和個人進行情報蒐集，這些單位的目標均是阻絕「危害美國」的勢力入侵，當然也要接受美國國會嚴格的監督。

我國保防工作主要目標是「內防突變、外防突襲」，確保軍中、機關、社會三大領域，不遭受內、外諜的情蒐、滲透與破壞，確保國家安全。然現今執行保防工作前線的執法人員所仰仗的是保防工作執行要點的行政規則，法律位階明顯不足，且依現行〈國家機密保護法〉、〈刑法〉、〈國家情報工作法〉、〈國家安全法〉等相關法規，並未規範有關保防工作的職權行使，在國家安全法制領域不足下，實有制定〈保防工作法〉的立基與實需。

便捷與安全的風險

在風險與危機管理的重要概念中，清楚地明示便捷與安全是兩個較為難以平衡的目標，往往在追求便捷、快速、簡化的過程中，安全就成為較易忽略的漏洞與罅隙。是以，盱衡現今所有從事或執行安全

工作的首要目標，均是以兼具便捷與安全的雙重高要求標準為執行的重點，舉例來說，各國機場均有超高標準的 CIQS (Customs、Immigration、Quarantine、Security)安檢系統，這是一套整合海關、證照查驗、檢疫及安全檢查工作，全球各國機場皆相當重視的 4 道守護國門關卡，其中又以機場安檢最容不得半點疏失，只要稍有不慎，就會造成難以估計的生命與財產損失。回溯 2001 年美國 911 事件恐怖攻擊後，各國機場的安檢強度紛紛提升；迄 2016 年 3 月 22 日比利時布魯塞爾機場及 6 月 29 日土耳其伊斯坦堡阿塔圖爾克國際機場所發生恐怖攻擊事件，造成大量傷亡人數，殷鑑不遠，再次讓我們深刻體會，安檢工作的提升並無法全然杜絕恐怖攻擊行動的肇生。唯有投入更多資源與能力在預警階段，加強對於恐怖攻擊行動之資訊的偵知與蒐集，方能保障國土安全，故益發凸顯保防工作的重要性。

保防工作的挑戰與願景

2016 年 8 月我國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資安趨勢分析報告數據顯現，技服中心於布建之蜜網系統中，近三年每年平均偵測到 2 千 8 百萬次網路攻擊，捕獲 5 萬隻惡意程式。主要網路攻擊來源國家為美國、俄羅斯及中國大陸，去(105)年上半年蜜網偵測網路攻擊次數暴增至 1 億 8 千萬次，捕獲 11 萬隻惡意程式，針對物聯網裝置進行密碼暴力破解攻擊數量大幅增加。且據此捕獲惡意程式多為針對物聯網設備之 CPU 架構設計編碼；前述惡意程式散布來源有 76% 來自中國大陸，並集中在江蘇省，疑似大陸鎖定物聯網與工業控制系統進行攻擊。隨著網路時代的普及發展，網路已是民眾至為仰仗倚賴的現代工具，隨之而來的犯罪攻擊型態亦依循其網路空間特性從過往有形的空間轉向無形的空間發展；換言之，攻擊的一方，更易隱

匿其自身所在而對受攻擊方發起意想不到的攻擊，這使得攻防之間的難度與強度增添許多。對保防工作而言，無形之間增加了許多前所未見的困難與挑戰。現今社群媒體林林總總，百家齊鳴，民眾一人分飾多角的情形層出不窮，屢見不鮮，有計劃地攻擊一方，往往能依其設定之目標進行蒐集而獲取有用情報，再對受攻擊一方進行滲透及破壞。如何亟思反制作為與對策思維，建立化被動為主動的行動準據，是保防工作法制化的重要前提與初衷；是以，如能將現有保防工作法制化，建立專有法律位階，確保執法者於行動過程中執法有據，將是確保現代化民主國家人民享有自由權利的防火牆與安全屏障。

結語

孫子兵法始計篇明訓：「夫廟算勝者，得算多也，廟算不勝者，得算少也，多算勝，少算不勝，而況於無算乎，吾以此觀之，勝負見矣」；另虛實篇亦闡述「善攻者，敵不知其所守；善守者，敵不知其所攻」，攻防之間向來就是一場實力強弱、虛實並進的對抗，隨著科技技術的發展，犯罪手法日新月異，保防工作在與時俱進的時間光譜中，需有不同的思維與前瞻作為，方能防患未然於無形。

保防工作不容有絲毫的懈怠，保密防諜的憂患意識更不是口號，需要透過法制化的制定，使第一線的執法人員握有必要的武器（即法源依據），方能禦敵機先。

常言道「最堅固的堡壘往往最易由內部突破」，由軍中、機關及社會之保防工作做起，層層架構出國家安全防護網，人民在此守衛下，人身安全及言論自由才能受到妥善保障，臺灣或亦將能繼續享有「世界自由度第一」的榮耀。